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

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寄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7)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4. 應採取之行動.....	7
5. 推薦意見	7
6. 一般資料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智略資本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之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授予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授予更新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蔡冠明先生、梁毅文先生及鄒揚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礦場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梁毅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China Nonferrous Metals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藉以收購位於中國雲南一座金礦股權中不少於51%之間接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所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高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蔡冠明(主席)

梁毅文(行政總裁)

鄒揚敦(財務董事)

吳國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金紫耀

陳承輝

梁偉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4樓24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就發行若干非上市認股權證動用該項授權中最多達19.98%額度。動用該授權而籌集之所得款項金額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撤銷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之未動用一般授權及授出更新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就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之配售股份而悉數動用該更新授權。本公司因動用該更新一般授權而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共約為97,300,000港元，其中(i)約18,8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貸款；(ii)約17,200,000港元已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購置寫字樓物業；(iii)約30,800,000港元將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其中不少於20,000,000港元將用於礦場收購事項)；及(iv)約30,500,000港元將用於為礦場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只有當礦場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將用於本公司進行之其他收購事項。

為維持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及有需要時在未來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靈活性，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310,575,04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待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更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462,115,008股股份。

更新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該決議案須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及除(i)梁毅文先生(執行董事及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383,28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59%)；(ii)鄒揚敦先生(執行董事，持有96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及(iii)蔡冠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13,395,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8%)外，概無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梁毅文先生、鄒揚敦先生、蔡冠明先

生、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及該決議案須透過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3.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應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擁有總計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在股東為一間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力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不少於所有賦予此等權力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以受委任代表身份持有相當於該會議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除非已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項要求並未被撤銷，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全體或特定多數票同意或獲特定多數票反對或否決，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事實之最終證據，無須證明所記錄之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4.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

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通函中界定之詞彙與下列使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考慮載入通函之智略資本函件內所載之相關意見，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吳德龍	金紫耀	陳承輝	梁偉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智略資本函件

下文為智略資本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更新發行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8號
瑞安中心8樓80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部分），以及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更新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而除(i)梁毅文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持有383,28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6.59%）；(ii)鄒揚敦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96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04%）；及(iii)蔡冠明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13,395,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58%）外，概無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梁毅文先生、鄒揚敦先

生、蔡冠明先生、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由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其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無理由相信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不知悉該等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作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其管理層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載於通函或通函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為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 貴公司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 20% 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就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所宣佈之配售股份悉數動用該一般授權。

為維持董事代表 貴公司日後於及有需要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靈活性，董事會因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擁有2,310,575,04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將可根據更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62,115,008股股份。

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理由

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正積極地在中國尋找新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所宣佈， 貴公司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雲南省一座金礦之採礦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貴公司已通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為礦場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董事會亦表示倘未有落實上述之礦場收購事項 貴公司將尋求其他收購事項。鑒於進行配售股份(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宣佈)後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被動用，貴集團有必要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維持財政上之靈活度。

雖然 貴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現有營運及業務投資提供資金，且現時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於股份之落實建議，倘出現合適之業務機會或新收購之採礦業務發展需要更多資金，更新發行授權將能使 貴公司及時地對市場及／或投資決定作出反應。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以及時地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可能所需之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途徑

於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考慮以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提供資金。儘管足以應付目前所需，惟不能肯定 貴集團於未來物色到合適投資項目時，該等現金資源將足以應付或將可獲得其他融資選擇。此外，由於債務融資或會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董事認為，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況，發行新股份以籌集現金或換股等股

智略資本函件

本融資方法可能為就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適當途徑，並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日後發展及擴展用途。

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在決定未來發展之融資方式(包括股本發行)上獲得靈活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獨立股東之潛在股權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及(供參考之用)於更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更新發行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毅文先生(附註1)	383,288,000	16.59	383,288,000	13.82
鄒揚敦先生(附註2)	960,000	0.04	960,000	0.03
蔡冠明先生(附註2)	13,395,000	0.58	13,395,000	0.48
根據更新發行 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462,115,008	16.67
獨立股東	1,912,932,040	82.79	1,912,932,040	69.00
總計	2,310,575,040	100.00	2,772,690,048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毅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持有 383,288,000 股股份。
2. 鄒揚敦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冠明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誠如上表所示，於悉數動用更新發行授權後，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將由約 82.79% 降至約 69.00%。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更新發行授權之裨益，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之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更新發行授權獲動用時，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可能出現之攤薄影響。

此 致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及訂立及授予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ii) 任何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按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或要求或其項下可能涉及決定有關事項進行之開支或延誤或任何程度之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董事會於本通告日期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4樓24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載於本次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及該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